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进行核查，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概述

2008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500股和229,506股（合计280,006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和0.07%（合计0.09%）。

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刘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556,3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1%；合计51.53%。

2008年10月30日和2009年10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限到期的公告》。截至2009年10月29日，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2008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限售股份已经符合上市流通的期限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其上市流通。

